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975號

原告 來發貨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夏松

訴訟代理人 洪浩峰

被告 張恩銘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兩造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成立本院114年度勞簡移調字第20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查封原告之財產。惟原告已依系爭調解筆錄內容，將全部款項給付完畢，最後一期款項雖未依系爭調解筆錄所載期限114年11月28日匯入被告指定帳戶，亦於同年12月3日匯付，且上開遲誤係因輸入帳號錯誤，導致匯款不成功，發現後即刻補正並完成給付，原告並無拒絕給付或規避債務之情事，被告並已受領全部款項，系爭調解筆錄所表彰之金錢債權已因清償而全部消滅，爰提起本訴，並聲明：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873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伊認為要照系爭調解筆錄執行，原告逾期給付仍應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執行

01 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02 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
03 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強制執行
04 法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
05 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
06 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
07 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
08 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
09 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二)經查，依系爭調解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二、(三)載明：「被
12 告（即本件原告）應於114年11月28日前（含當日）給付原
13 告（即本件被告）參萬元。」、「四、兩造如有違反...，
14 應再給付他方2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然原告逾期迄
15 114年12月3日方完成匯款，被告則已於同年月1日持系爭調
16 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
17 事件受理，並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原告之財產在案，系爭執行
18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期權調
19 取系爭調筆錄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製有影本附卷
20 （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21 卷第17、18頁），信屬可取。原告雖主張其係因輸入帳號錯
22 誤，方延遲給付5日，惟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憑取，且原
23 告所述縱屬非虛，然衡諸系爭調解筆錄早於114年8月28日經
24 兩造合意成立，並約定分三期於同年9月30日前、10月30日
25 前、11月月28日前給付，對於同年各期之匯款並無急迫性，
26 並訂有懲罰性違約金條款，原告當知遲誤之後果，自應審慎
27 操作，依約履行，然原告自承其確未如期給付第三期款項，
28 並有國泰世華行網路交易回條（見本院卷第25頁）可佐，是
29 被告持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強制執行，洵屬有
30 據。第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
31 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

01 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
02 上字第111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原告復主張違約金20
03 萬元過高，應依遲延天數比例計算違約金為11,111元云云，
04 核與系爭調解筆錄內容未合，亦與法無據，礙難憑取。此
05 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
06 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從而，原告依強制執
07 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無
08 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10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9 書記官 蔡凱如